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十八期

(总第一一八期)

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目 录

- 1、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 (1)
- 2、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 (3)
- 3、关于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汇报…(4)
- 4、关于我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12)
- 5、关于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汇报的

审议意见	(23)
6、新任命干部发言	(27)
7、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29)
8、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30)
9、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00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32)
10、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33)
11、打击刑事犯罪情况汇报	(34)
12、关于 2000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44)
13、关于 2000 年鄞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49)
14、关于对县公安局贯彻《刑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	(55)
15、2000 年县级决算初审报告	(64)
16、关于对我县打击刑事犯罪情况的审议意见	(69)
17、关于对 2000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	(72)
18、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75)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于3月20日举行。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蒋瑞金、胡世昌和委员共18人出席了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海国、县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德兵和县府办、县环保局、县城乡建委、县人事局、县人大办事机构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镇乡人大主席、副主席、县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南芬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环保局局长林信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童文广主任所作的《关于我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我县的环保工作在县府的重视下，通过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效地保护和改善了我县环境。“一控双达标”工作的开展使我县的工业污染防治取得了重大进展，区域环境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也初见成效，对此，委员们予以充分的肯定。但会议也指出，当前全县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我县的环保工作和《环保法》的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如环保宣传力度不足，干部群众对环保认识不高；环保队伍不够完善，环保执法力度不足；

环境治理资金不足，农业、畜牧业和生活污染未得到有效防治。对此，会议提出要正确认识我县环保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干部和全民的环保意识；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切实有效地开展环境整治活动；有重点地开展工业污染源专项整治，并推行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规范、监控自动化、运行市场化的机制；切实增加环保投入，依靠科技创新的道路开展环保工作。同时，会议还对垃圾集中处理和水质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海国受县长寿永年的委托提请，经认真审议和无记名投票，决定任命张世华同志为鄞县财政局局长。同时决定免去胡世昌同志的鄞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会议分别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蒋瑞金主持。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2001年3月20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5次会议通过)

根据县人民政府寿永年县长的提请，经审议，决定任命：
张世华同志为鄞县财政局局长。
免去
胡世昌同志的鄞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关于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汇报

鄞县环境保护局 林信才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受鄞县人民政府委托，就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向本次会议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当前环保工作和《环保法》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摆上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县政府坚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工作思路、把环境保护纳入议事日程中。每年至少组织3次以上环保专题会议，听取环保工作汇报，部署任务，协调解决问题。如，为消除宁波天童畜禽养殖场对三溪浦水库的源头污染，县政府多次召集环保、财贸负责人实地踏勘，商讨解决办法，通过努力，目前，该牧场的搬迁工程可按期完成。在近几年的环保工作会议上，县长亲自与乡镇长及部门一把手签订环保目标责任状，把任务落实下去。各乡镇政府领导也充分认识到“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加大了垃圾填埋、河道疏竣、绿化等工作力度，各镇区正在“美起来，起来，亮起来”。通过办理人大、政协每年的议案、提案，促进了一些群众反映的环境“热点、准点”问题的解决。

2、工业污染防治取得重大进展。

“一控双达标”是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提出的一项政治任务，也是世纪末的环保攻坚战。通过四年的努力，去年9月1日，我县提前通过了市政府“一控双达标”考核验收，并被评为“一控双达标”先进县。“一控双达标”所确定的277家重点工业污染源，除22家被关停或自然歇业外，其余基本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有能力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据初步统计，四年来共投入资金6449万元用于老污染源治理。

政府领导和环保部门的同志奔赴治污第一线，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采取了“一厂一策、一月一查”、专人联点、定期督查等措施，开展了企业代表倡议活动、世纪环保钟声行动，有力地推进了我县工业污染源治理进程。通过努力，我县摸索出了一系列环保治污新办法，涌现了一些治污先进。如“宁波市环保十佳企业”——宁波金狮啤酒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后，委托总包单位承包运营治理装置二年，这种环保治理工程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模式在宁波市尚属首例。

通过开展“一控双达标”工作，我县12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95年底水平，达到了国家考核要求。其中2000年COD排放量削减率比95年底减少88.11%，六价铬减少27.59%，二氧化硫减少0.83%，从而改善了我县环境质量和投资环境，实现了“增产不增污，增产要减污”的要求。目前全县生态环境总体良好，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大气质量保持在I—II级水平。地面水站位达标率比去年提高了18%，我县各大饮用水源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3、区域环境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初见成效。

近几年，县政府把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重点工作来抓，目前已初见成效：烟尘控

制区的范围从五乡 1.2 平方公里、石矸 2.8 平方公里扩展到全县交通主干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建成了三溪浦水库、横溪水库、蛟口水库、梅溪水库、横街自来水厂 5 个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了邱隘 1.6 平方公里噪声达标区；邱二村、水家村、梅湖农场、上李家村、林村 5 个生态村先后通过验收；全面推广了车用汽油无铅化；12 个镇的城镇垃圾实现了集中处理，共投入资金 1995.31 万元，新建垃圾中转站 225 座，垃圾箱 3300 只，新添环卫专用车 382 辆，新配镇、村两级清卫人员共 542 名；累计疏浚河道 661.4 公里，清淤 477 万方。

通过几年的整治，东钱湖区域的工业污染源基本消除，饮服业污染得到治理，生活污染防治正在起步，垃圾入湖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认真贯彻《宁波市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通过关闭鄞县印染二厂，对八方集团等工业污染源进行治理，建造生活污水填埋池等措施，减少了对姚江水体的污染。

4、环保能力建设有了提高。

从 96 年环保独立建局以来，县环保部门的力量不断得到加强，装备水平也有很大提高，环保执法、宣传、监测、科技等各项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

在行政执法上，采取白天与黑夜、工作日与节假日、经常性与突击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勤查严罚、狠狠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如去年县环保部门针对电镀行业治理混乱，非法增加镀缸进行了限期整顿和专项执法检查，对到期未拆除镀缸的电镀企业都进行了重罚，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和当地镇政府、电镀企业通报了执法检查情况。2000 年共查处违法企业 44 家，罚款 32.9 万元。通过实施环保行政执法责任制，成立行政处罚审议小组，公开执法程序，公布排污收费明

细表及处罚情况等措施，将行政执法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保证了执法的公开、公正、公平。

在环保知识及法律普及上，以“面向领导、面向公众、面向企业、面向学校”的宣传方针为指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以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环保影片展映等多种活动为载体，增强了公众的环保意识。同时，将环保法制教育纳入了干部培训计划，提高了干部了环境法制意识。

在科技和监测上，不断拓展监测范围，提高监测水平，在中心区建成了 24 小时大气自动监测点。《鄞县云龙镇铸造行业大气污染调查及防治对策》、《鄞县杖锡乡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象山港污染源调查》、推广无磷洗衣粉前期调研等课题的完成，为环保工作的开展积累了基础资料。

二、环保工作和《环保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深入贯彻落实《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县的环保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这仅仅是还了部分历史欠帐，初步控制了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趋势。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环保法》的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许多问题，当前的环境质量离人民群众所希望和现代化强县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初步分析，当前我县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有：

1、全县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2000 年我县地面水站位达标率虽比 99 年提高了 18%，但总达标率仍然不高，全县 15 个地面水监测站位中，只有 8 个点达到了近期功能要求，达标率仅为 53.3%。农村内河水环境质量普遍劣于Ⅲ类，梅墟点水质从Ⅳ类下降到了Ⅴ类。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中，校口水库、横

溪水库曾出现富营养化现象。

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基本保持在 I—II 级，但是云龙、横溪区域由于铸造行业比较集中，没有全面完成治理，空气质量常劣于 II 级；受大环境影响，我县仍属重酸雨区，酸雨率比 99 年提高 11%，达到了 33%。

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污染超标率下降了 27%，但由于城镇规划不合理，少数项目选址不当、家庭小工厂的开办等原因，导致居民生活区、混合区、工业集中区和建筑噪声超标率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2、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稳定。

虽然我县在档的 255 家工业污染源都已具备了达标排放的能力，但是部分企业由于治理设施老化、三废治理操作人员责任心不强等原因，工业污染物不能做到稳定达标，有的甚至出现“二次污染”；部分企业法人重经济轻环保，存在废水直排、偷排、漏排和超治理能力排放现象。这种现象在电镀行业更为突出：据统计，全县共有电镀企业（点）50 家，电镀年产值超过千万元的仅 2 家，有 40 家废水排入内河。由于这些企业数量多、分布散、规模小，内部管理也相当混乱，特别是自 96 年底小电镀被列入“十五小”，禁止审批以来，不少电镀业主将车间出租给他人谋取利益，而租赁者为获得巨额利润，纷纷非法增加镀缸、镀种，对污水治理却是能推则推，能躲则躲，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电镀（氧化）厂附近的河水，重金属含量往往严重超标，一般已不适宜养鱼、农灌，因电镀废水引起的厂群纠纷时有发生，影响了社会稳定。

3、农业、畜牧业和生活污染未得到有效防治。

我县农村生态环境比较脆弱，耕地面积正在逐步减少。过量和不

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导致了水体污染、土质变差。据2000年县环保局对杖锡乡环境质量调查的结果表明，抽样监测的水对坑、耗猪冲、柘树潭三个水库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富营养化，根本原因是过量施用含氮、磷的化肥及农药所致。此外，含磷洗涤剂的大量使用也是导致近年来水库和内河富营化的一大原因。

畜禽养殖、屠宰、加工过程中的粪便、污水污染比较严重，目前全县的养殖场、屠宰场，没有一家有完备的污水治理设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湖泊中或渗入地下。

随着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的逐渐增多，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非工业污染源明显增加；而目前我县各乡镇生活污染治理设施相对滞后，环境保护也没有成为公众的自觉行为，因此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渗入地下，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塑料袋四处飞扬等现象经常可见。虽然我县许多乡镇开展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垃圾无序堆放现象，但由于堆放场地既没有防渗漏、排气、污水治理等措施，又没有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对环境的污染仍然没有消除，安全隐患也仍然存在。

虽然我县已经对饮服行业开征了排污费，但仅仅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厅、歌舞厅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对整个行业的烟尘、噪声、油烟的防治还没有全面跟上。

4、环境执法难、难执法问题仍然存在。

主要表现在：一是执法过程中还有人情干预和行政干预。如在项目审批中，对一些不宜开办的污染企业，部分领导特别是当地镇政府就会以支持经济发展、解决就业等理由出面说情。当一些企业被停产整顿或限产时，也会受到个别领导的干预。二是县级环保部门处罚权

限太小，不能从根本上触动污染企业的利益、让其感觉到不治比治更合算。三是环保基层监理力量比较薄弱。由于没有专门的编制和经费、我县各乡镇环保员往往身兼数职、对当地污染企业就不可能随时进行监控，污染行为的查处也不能十分及时、有效。四是环境污染者比较多、污染面比较广。多数群众没有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往往反对他人污染自己，放纵自己的污染行为。五是环保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工作的主动性和应急反应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三、下步环保工作重点及整改办法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 2001 年我县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下步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有针对性地抓好整改：

1、开展工业污染源达标“回头看”检查。重点就已达标企业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治污达标情况，已经停产治理和关闭的污染企业现状，“漏网”污染企业情况等，主动进行自查，重拳出击，做到不是企业消除污染，就是污染消灭企业。

2、推行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规范化、监控自动化、运行市场化。开展重点污染企业电子动态档案建设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督促污染企业加强内部环保管理，逐步实行污染源在线监测，加大监控力度，积极推广宁波金狮啤酒有限公司治污设施运营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运行机制。

3、有重点地开展工业污染源专项整治。开展电镀行业集中整治，采取集中布局、集中管理、集中治污的办法，将内河电镀企业迁到排污条件相对较好的电镀加工区，年内完成加工区的选址、环评、规划工作，并开工建设。全面推广鄞县金球精密铸造厂烟尘治理试点经验，力争云龙、横溪铸造行业烟尘治理有实质性进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控制在Ⅱ级以内。

4、开展“整治环境，美化家园”环境整治年活动。县环保、城建、工商等职能部门和各乡镇上下联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全县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垃圾集中处理、河道清理、绿化、消灭露天粪缸、控制污染源、拆除违章建筑、整顿公共秩序七大方面的整治，以达到“净化、绿化、美化”的目的、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

5、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深化环境行政执法责任制，把经常性的环境督查与集中执法检查紧密结合。加大对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企业的处罚力度，对屡教不改的企业要停产整顿直至关闭，使不达标企业经济上无便宜可占。对“漏网”企业，尤其是死灰复燃的“十五小”，企业和无证无牌污染企业，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发现一家取缔一家，保证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100%。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把牢污染项目的审批关，对六类项目坚决不批。进一步强化对“三同时”项目的跟踪检查和验收，防止新增污染源。

6、强化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环境宣传教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引导公民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以黑板报、标语、灯箱及环保小资料等形式，为废旧电池回收和安全处置、无磷洗衣粉的推广造好声势。继续举办各种层次、规模的培训班，重点抓好对各级干部、污染企业法人代表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法制培训及业务知识培训。

环境保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使我县的天更蓝水更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汇报如有不妥，请予指正。

关于我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鄞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童文广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01 年的工作安排，我们于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对我县《环保法》实施情况进行了一些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环保法》的基本情况

《环保法》自公布之日起，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和规范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就成为我县环保工作开展的基本依据。几年来，县政府及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正确实施，有效地保护和改善了我县环境，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环保法律知识，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县政府及环保局按照“环境保护，宣传为本”的方针，注意把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和长期性战略任务来抓。坚持面向决策者、面向公众、面向企业、面向学校的宣传方针，力求在宣传深度和广度上有新的突破。每年利用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如“十个一”活动，“为了地球上的生命”千人签字活动，“妇女·家园·环境”知识竞赛，环保知识大赛，环保小品赛等，集中力量宣传

环保法律知识。同时坚持平时细水长流的宣传教育，98年以来共举办各类环保法制培训班和环保知识讲座近30期，并在县委党校干部培训班专门设立环保讲座，将环保法制教育纳入了干部培训内容。通过举办“环保夏令营”、“环保天保天地”、“绿色学校”等活动，向中小学生灌输环保法律知识，使其从小树立环保法制观念。通过法制培训、知识竞赛、资料发放、图版展览、环保记者行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全民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较大的提高。从逐年增加的环保信访量来看（2000年就达600多件），许多群众成了环境保护的直接参与者和环境污染的第一监督人。

（二）严格环保执法，维护法律权威。

县政府及环保局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认真贯彻环保法律法规，严格环保执法，维护法律权威。一是建章立制规范执法行为。以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政务公开为契机，明确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坚持勘察、处罚分开的原则，对现场调查取证、立案审批、处罚决定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认真查处违法案件。县环保局克服人手少、检查面广的困难，积极组织环保执法检查，加强对排污企业设施运行情况，“三废”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的检查。做到主动检查与信访热点问题调查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近几年来通过开展电镀行业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取缔了一批个体电镀点；去今两年关闭了石歼纸制品厂等22家排污不达标企业（含自然歇业）；对宁波针织衫厂、集仕港嘉乐漂染厂、东钱湖兴达氧化厂实行了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和限产等措施；为消除对三溪浦水库水质的污染，搬迁天童畜禽养殖场进展顺利；1999—2000年共查处违法企业107家，罚款47.5万元，其中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16家。三是加强项目审批，

严格控制新污染源。为避免我县环境的进一步恶化，近年来，县环保局对新办企业和新建项目坚决执行环评和“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在具体审批工作中，做到“早、紧、准、快”，注意与产业调整、污染治理、生态资源保护三结合。1999—2000年共严格依法审批项目295个，并坚持做到项目审批后跟踪检查验收。

（三）加大资金，防治“三废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近年来，县政府对保护和改善我县生态环境逐年重视，坚持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相协调。在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方面，县政府投入了大量资金，为顺利完成“一控双达标”任务，四年来全县共投入6449万元用于老污染源治理，使我县12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95年底的水平，符合国家要求。去年9月，提前通过市级“一控双达标”考核验收，并被评为先进县；为控制生活垃圾遍地开花、处处污染的现状，全县投入近2000万元，在12个镇进行了垃圾集中处理，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有所好转；98年以来，共投资3900万元，累计疏河660多公里，清淤近500万方，改善了内河生态环境。烟尘控制区从4平方公里扩展到全县交通主干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建成了皎口水库、梅溪水库等5个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李家村等5个生态村通过验收。同时，县政府同县环保局积极探索“三废”治理新路子，成功地研制了煤气发生炉，云龙、横溪地区的铸造行业的烟尘污染可望解决；摸索出企业环保治理工程市场化、社会化的运作模式，这种企业和治污承包单位“双赢”局面在宁波市尚属首例。

二、贯彻实施《环保法》的主要问题

从调查情况看，虽然县政府及县环保局在《环保法》的宣传和普

及上做了大量的工作,《环保法》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贯彻和落实,我县的环保事业也逐步走上了发展轨道,但随着经济增长、人口增加和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环境所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据估计,全县不能养鱼和无鱼的河域达 3600 亩,约占全县可总养殖面积的 1/10;因水污染而造成渔业直接损失逐年上升;据卫生部门反映,80%的疾病是由于水质的问题而引起的。工业污染企业达标排放仍处在不稳定状态。同时,噪声污染也呈上升趋势,大部分城镇居民、工业、商业、文教等各功能区混杂,农村锻造、冲床等小加工噪声扰民,特别是部分交通干线噪声污染严重超过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也不容乐观,虽然我县大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0.72,属尚清洁水平,但酸雨已达 83%,属重酸雨区。部分地区烟尘污染也较严重,单云龙镇铸造企业,每年排放烟尘量达 116.6 吨,二氧化碳 384.7 吨,严重超标。目前全县尚有 2.3 万多只露天粪缸,严重影响农村居住环境。从上述情况来看,我们离《环保法》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着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宣传《环保法》力度、广度、深度均不足,干部群众企业法人环保认识不高。

虽然县政府及环保局利用各种会议场合及“6.5”环保日对《环保法》进行了较为广泛的宣传,但声势还不够大,宣传不够深入,尤其是对产业政策宣传不足,各部门还没有真正把环境保护上升到基本国策的重要地位来对待,还没有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意义,缺乏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意识,“重经济轻环保,重局部轻全局,重形式轻行动,重眼前轻长远”的“四轻四重”思想和“先污染后治理,先上马后办理”的观念在部分